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结果的通告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示范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药监综药管函〔2023〕313号）有关要求，自治区药监局对内蒙古海天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展了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（GAP）延伸检查，经综合评定符合要求，现予以通告。

附件：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结果信息表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5日

附件

中药材GAP延伸检查结果信息表

企业名称

产品名称

中药材

品种

中药材生产企业

基地地址

种植面积（亩）

年产量约（吨）

检查结果

内蒙古海天制药有限公司

百合固金

口服液

甘草

内蒙古塞外朔漠中药材有限公司

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、吉日嘎朗图镇（东经：108.3306212北纬：40.7792755、东经

：108.1682041北纬：40.8693889、东经：108.5651198北纬：40.70402、东经：108.2965493北纬：40.7800573、东经

：108.0674131北纬：40.8257545、东经：108.0819148北纬：40.7973357、东经：108.3164506北纬：40.7291377、东经

：108.2633737北纬：40.7625322）

3800

600

符合要求